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申請檢驗結果報告

檢驗類別：衛生檢驗

報告日期 107年6月19日

細菌檢驗

發文字號 北市環檢字第1076009150號

樣品特性：飲用水 山泉水 自來水 其他水源

申請者名稱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韓京

申請者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B1樓

水源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B1樓

採樣單位：自體送檢

採樣日期 107年6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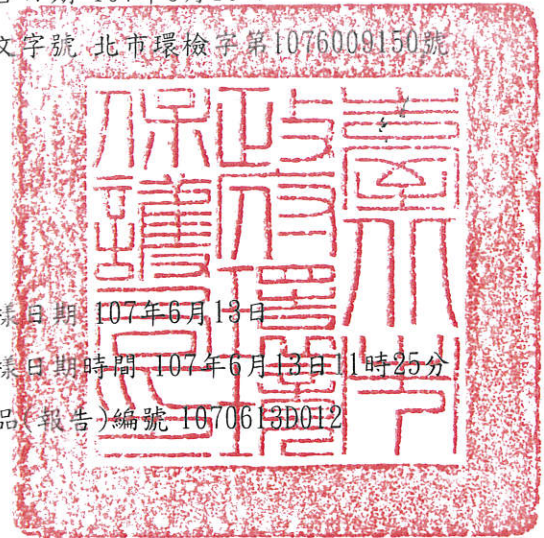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單位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

收樣日期時間 107年6月13日 11時25分

實驗室地址：臺北市石牌路2段111號8樓

樣品(報告)編號 1070613D012

服務專線：28236160 傳真：28236440



檢驗項目	檢驗值	單位	檢驗方法	備註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毫升	NIEA E230.55B	
總菌落數	<1	CFU/毫升	NIEA E204.55B	
濁度	---	NTU濁度單位	NIEA W219.52C	
色度	---	鉑鈷單位	NIEA W201.52B	
硝酸鹽氮	---	毫克/公升	NIEA W415.52B	
亞硝酸鹽氮	---	毫克/公升	NIEA W415.52B	
pH值	---	---	NIEA W424.52A	

附註：

1. 本飲用水樣非由本局取樣，本檢驗報告書僅對該送樣品負責。
2. 本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傳廣告、商業推銷及環保稽查單位查驗之證明用。
3. 備註欄有標記「※」之檢測項目係依申請單位之要求位數出具檢測值。
4. 細菌檢驗若菌落太多造成計數困難時，則以「菌落太多無法計數」(Too numerous to count; TNTC) 表示。
5. 本報告非經本機關書面同意，不得複製或影印。本報告塗改須加蓋校正章方屬有效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

8樓

承辦人：林育嫻

電話：28236160

電子信箱：la-yushe000222@mail.

taipei.gov.tw

10691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B1樓

受文者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韓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檢字第1076009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驗結果報告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飲用水細菌檢驗，業經檢驗完竣，茲檢附檢驗結果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韓京

副本：

局長劉銘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